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扩大智慧水务示范区域、投资建设郑州高新第二水厂工程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土地使用权取得的进展情况

2017年1月23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智慧水务示范区域、投资建设郑州高新第二水厂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水”）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及其他方式在郑州高新区新征土地约90,971.15平方米（合136.46亩），建设郑州高新第二水厂（以下简称“高新第二水厂”），供水总规模为20万立方米/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6,000万元（含土地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高新供水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通过土地划拨的方式取得高新第二水厂建设用地90,971.15平方米（合136.46亩），宗地编号为豫郑划拨20160020号。

本次交易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划拨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 1、签发机关：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 2、土地使用权人：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3、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仅限用于高新第二水厂建设项目；
- 4、宗地编号：豫郑划拨20160020号；
- 5、土地位置：杜英街南、银兰路东；
- 6、土地划拨面积：90,971.15平方米；

7、土地划拨价款：6,851 万元，高新供水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支付土地划拨款；

8、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扩大智慧水务示范区域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新第二水厂项目提供土地资源，落实与推进项目建设进程，符合公司智慧水务业务外延复制的战略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战略布局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